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12025HY0215554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1302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交通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广交大健康产业园项目D#、E1#、E2#、M1#、M2# 项目代码：2205-440111-04-01-478753
建设位置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广花路东侧地段（邮政第二主枢纽东南面）
建设规模	门岗 M2#，总建筑面积：43.38 平方米，地上 1.0 层：43.38 平方米，门岗 M1#，总建筑面积：43.69 平方米，地上 1.0 层：43.69 平方米，厕所 E2#，总建筑面积：101.22 平方米，地上 1.0 层：101.22 平方米，厕所 E1#，总建筑面积：101.94 平方米，地上 1.0 层：101.94 平方米，垃圾收集站，总建筑面积：201.65 平方米，地上 1.0 层：201.65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970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放 23B008/ (2024)复 23B311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拆除临时板房、棚房、围墙等事宜出具了《规划条件核实阶段告知承诺书》，请遵照执行，并在承诺期限内（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后向我局申请复核。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5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5月15日

抄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江高镇人民政府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5月15日印发
